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浦安委办〔2021〕15号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的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浦东新区2021年区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有关要求，经区领导同意，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在全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对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工作目标，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

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推动落实“三个责任”为根本，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为载体，以落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确保“集中攻坚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促进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二、督查组织

在新区安全风险隐患督导检查暗访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力量，集中化办公、实体化运作，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工作。

三、督查对象

专项督查的对象为：新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直属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四、督查方式

专项督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抽查、反馈通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督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情况汇报，包括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二）查阅资料。重点查阅三年行动整治方案、组织领导机构、任务书、“一进展、两清单”、工作推进及总结等台账资料。

（三）实地检查。计划性和随机性相结合，全面系统地现场检查抽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四）反馈通报。对被督查单位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和存在的

问题不足作出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阶段性督查结束后，对督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区通报。

五、督查内容

根据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重点督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和推动进展情况；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一）企业层面（直属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1.安排部署情况。是否召开党委会、办公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是否按要求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是否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专项整治活动氛围等。

2.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是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是否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3.专项整治推进情况。是否按时间节点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是否通过专项整治形成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按要求报备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有关材料等。

4.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安全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等。

（二）属地层面（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1.安排部署情况。是否召开党（工）委会、行政办公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是否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整治内容是否符合辖区实际；是否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是否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等。

2.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是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是否学习贯彻中央、本市、新区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严格按照《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等。

3.专项整治总体推进情况。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等工作；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措施并形成长效机制；是否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是否制定工作计划并评估任务完成情况；是否动态更新并定期报送“一情况、两清单”等。

4.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情况。是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渔业船舶及农业机械、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危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三）行业层面（相关委、办、局）。

1.安排部署情况。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是否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整治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是否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

2.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是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是否严格执行《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

3.专项整治推进情况。是否按时间节点,推进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相关工作;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否对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是否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等。

六、时间安排

本次督查坚持企业自治与政府监管相结合、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督查与重点聚焦相结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督查企业(6月1日至8月31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企业全面开展自查互查和自改自纠行动。新区督导检查组根据暑期、汛期、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对文体旅游、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督查。

第二阶段:集中督查街镇(9月1日至10月31日)。各街镇对本地区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新区督导检查组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严重的地区开展集中督查。充分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公开曝光等形式对领导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扎实、安全管理走形式等问题督促整改,加

强整治。

第三阶段：集中督查行业（11月1日至12月31日）。结合新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责任督查、措施督查和实效督查，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形成管理闭环。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亲自领导参与集中整治，要立足“两个根本”工作目标，切实把三年行动与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与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相结合，与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相结合、与季节性安全防范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二）精心组织安排，严格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新区督导检查组做好督查工作，并延伸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专项整治督导检查，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成效。新区督导检查组要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制定督查计划，要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指出被督查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按规定予以通报并追究责任。

（三）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新区督导组要认真调查研究、统计分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